

獨立核數師報告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電話 : (852) 2526 2191
圖文傳真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致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5頁至第92頁茂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合理地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所需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所獲取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止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陳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2038